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蘇郁婷
電話：03-3386021分機1318
傳真：03-3333878
電子信箱：00904@tyepb.gov.tw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03237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如承攬(開發)工程係屬水污染防治法
列管之營建工地，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
局審查，以免受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營
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
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及定義，
營建工地定義如下：

(一)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
發行為。

(二)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
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之事業。

二、前項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

(一)基本資料。

(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違反前開規定者，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
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
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9月20日
第 621 號

四、本局於桃園縣水環境教育網路平台(<http://goo.gl/F8Bxzg>)提供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撰寫說明及範例供參。如有相關疑問，可聯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連絡電話：03-335-6115。

正本：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陳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